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
聯絡人：徐虎嘯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311
傳真：02-89127830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工字第1147636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低碳建築評估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
(A01070000G114763634302-1.pdf)

主旨：本所2025年版「低碳（低蘊含碳）建築評估手冊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起，公有辦公、服務類新建建築物於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時，須併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手冊係本部辦理低碳建築標示暨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，本次因應國內建築產業需要，並依照本所前於本(114)年4月7日以建研工字第1147636108號函頒在案之2023年版評估手冊部分規定修訂內容進行修訂，將可更精準掌握低碳建築評估之功能，達到更優良的減碳效益，讓政府的建築減碳政策更具公信力與信賴性。
- 二、為利業界積極參與，申請人得於旨揭實施日前，自願採本手冊之評定基準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。另上開本所本(114)年4月7日以建研工字第1147636108

號函頒之規定，自明(115)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另為推動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，本部已於114年6月12日函頒發布「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」，並參照建築能效標示制度實施經驗，自116年7月1日起，先由辦公、服務類（G-1金融證券、G-2辦公場所）之公有新建建築物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時，須併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，且其低碳建築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，並自119年起須達1級以上。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附表。

四、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本（114）年9月15日起上本所官網（<https://www.abri.gov.tw/>）之資訊與服務\技術手冊下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所綜合規劃組（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）、工程技術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附表 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低碳建築評估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

時程	公有新建建築適用對象
116 年 7 月 1 日	● 辦公、服務類 (G-1 金融證券、G-2 辦公場所)
117 年 7 月 1 日	● 公共集會類 (A-1 集會表演) ● 商業類 (B-1 娛樂場所、B-2 商場百貨、B-3 餐飲場所、B-4 旅館) ● 休閒、文教類 (D-1 健身休閒、D-2 文教設施)
118 年 7 月 1 日	● 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 (F-1 醫療照護) ● 住宿類 (H-1 宿舍安養、H-2 住宅)
119 年 7 月 1 日	● 其他建築類組

註 1：本表詳見 2025 年版「低碳（低蘊含碳）建築評估手冊」第 6 頁。

註 2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底止為第一階段，其附表所示 6 類 12 組需導入低碳建築標示之建築物，其低碳建築等級須達 2 級以上，並自 119 年起為第二階段，其低碳建築等級須達 1 級以上。